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或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有關配售現有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恢復買賣

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Upper Nice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買家購買，而Upper Nice亦已同意按每股環球數碼股份1.20港元之配售價出售30,000,000股現有環球數碼股份。

配售股份佔環球數碼現已發行股本約3.1%。配售價較：(i)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折讓約26.4%；及(ii)環球數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8港元折讓約6.3%。

應首長四方要求，首長四方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告。首長四方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首長四方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應環球數碼要求，環球數碼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在創業板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告。環球數碼已向創業板申請批准環球數碼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恢復買賣。

A. 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a) Upper Nice，首長四方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環球數碼之控股公司；及

(b) 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並非環球數碼及首長四方各自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

將予配售之30,000,000股現有環球數碼股份，佔環球數碼現已發行股本約3.1%。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環球數碼股份1.20港元乃經Upper Nice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配售價較：(i)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折讓約26.4%；及(ii)環球數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8港元折讓約6.3%。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配售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首長四方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進行配售事項而產生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39,776,000港元，此乃進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與配售股份應佔環球數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776,000港元兩者之差額。此等款項將會用作首長四方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權利

配售股份在出售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會附有一切應隨附之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在配售事項完成當日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將會以Upper Nice代理人之身份促使買家購買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環球數碼及首長四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配售代理預期獨立承配人之數目不會少於六名。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環球數碼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並不附帶任何條件，而有關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或由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B. 環球數碼之資料

環球數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數碼內容業務，包括創作、生產及發行數碼內容。下表為環球數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6,205	30,245
環球數碼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76,356	30,245

環球數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54,709,000港元。

C. 環球數碼股權架構之變動

環球數碼在配售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狀況概述如下：

股東	現時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環球數碼 股份數目	%	環球數碼 股份數目	%
Upper Nice及其聯繫人士	600,890,023	61.8	570,890,023	58.7
承配人	—	—	30,000,000	3.1
其他公眾股東	370,839,817	38.2	370,839,817	38.2
總計	<u>971,729,840</u>	<u>100.0</u>	<u>971,729,840</u>	<u>100.0</u>

在配售事項完成後，環球數碼將會繼續以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列賬。

D.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進行配售事項之目的旨在讓首長四方將其於環球數碼之投資出售套現。首長四方已從配售事項套現未經審核溢利約39,776,000港元，此乃進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與配售股份應佔環球數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776,000港元兩者之差額。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亦符合首長四方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E. 一般事項

首長四方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管理、文化傳媒及提供金融服務。

應首長四方要求，首長四方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告。首長四方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首長四方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應環球數碼要求，環球數碼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在創業板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告。環球數碼已向創業板申請批准環球數碼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恢復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首長四方之董事
「環球數碼」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環球數碼股份」	指	環球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Upper Nice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30,000,000股現有環球數碼股份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環球數碼之控股公司
「首長四方股份」	指	首長四方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4)條賦予此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Upper Nice」	指	Upper Nice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首長四方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環球數碼之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曹忠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征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首長四方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征先生(營運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程曉宇女士(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環球數碼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曹忠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和徐清博士(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卜凡孝教授及許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數碼之資料。環球數碼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環球數碼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

* 僅供識別